
重要文件

如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更換董事 及 更換監事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8:30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2010年2月1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2月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內資普通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附於本通函第6至7頁之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10年2月1日之通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執行董事：

王水
李雲貴
屠筱北
李俊傑

法定地址：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5樓

非執行董事：

劉先福
孟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杰
李梅
郭珊

2010年2月1日

敬啟者：

更換董事
及
更換監事

簡介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的資料，包括(i)委任周仁強先生為董事之決議；及(ii)委任王衛生先生為監事之決議。

1. 更換董事

因已到退休年齡，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水先生向董事會申請由臨時股東大會當日

董事會函件

起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一職，董事會接受王先生的辭職申請，並對其在擔任董事期間的工作表示感謝。王先生書面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也無其他因其辭任須股東留意之事項。

周仁強先生獲提名由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接替王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

以下為周仁強先生的履歷概要：

周仁強，1955年11月出生，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周先生1982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1984年獲得廣西師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曾先後擔任安徽省委政策研究室巡視員、處長和主任助理，銅陵市政府市長助理，省委辦公廳副主任，省委副秘書長兼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7%的股權)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共安徽省委八屆委員。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後，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至2011年8月16日。其年度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和當前市場條件決定，有關周先生的酬金將於彼獲委任後另行發表公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皆無擔任其他任何職務，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和控股股東皆無任何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沒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周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任職的其他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更換監事

因已到退休年齡，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李淮捷先生向監事會申請由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一職，監事會接受李先生的辭職申請，並對其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的工作表示感謝。李先生書面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分歧也無其他因其辭任須股東留意之事項。

王衛生先生獲提名由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接替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其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

以下為王衛生先生的履歷概要：

王衛生，1954年2月出生，高級政工師。王先生1979年畢業於安徽勞動大學哲學專業，曾先後擔任安徽省委組織部幹審處巡視員、一級巡視員、副處長、處長，安徽皖能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曾兼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監事會主席等職。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7%的股權)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約，任期至2011年8月16日。其年度酬金由監事會參考其職責和當前市場條件決定，有關王先生的酬金將於彼獲委任後另行發表公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在本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皆無擔任其他任何職務，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和控股股東皆無任何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沒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任職的其他事項須股東留意及並無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6至7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將會被提請，包括(i)委任周仁強先生為董事之決議；及(ii)委任王衛生先生為監事之決議。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於2010年2月1日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用投票方式。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的所有議案都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的所有方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新宇
公司秘書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8:30分正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周仁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11年8月16日，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周仁強先生董事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的議案。
2. 委任王衛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至2011年8月16日，並授權監事會決定王衛生先生監事酬金及服務合約條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謝新宇
公司秘書

2010年2月1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附註：

一、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2010年2月25日(星期四)收市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1、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應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0年3月5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的方式可以是：親自前往、郵遞或傳真的方式之一。

三、委託代理人

1、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填妥及交回授權委托書後，股東代理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委托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決議案時行使表決權。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托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四、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本公司將於2010年2月25日(星期四)至2010年3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0年2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六、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

聯繫電話：86-551-5338697(直線)、86-551-5338699(總機)

傳真：86-551-5338696

聯繫人：韓榕、丁瑜